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者“深深宝”）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现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7 年 7 月，收购深圳深深宝茶文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5% 股权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受让深圳深深宝茶文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深宝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农地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深深宝茶文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5%股权，受让价格不超过“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 1,070.00 万元×35%+代偿债务 525.00 万

元”即 899.50 万元。本次受让股权完成后，深圳深深宝茶文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成为深圳市深深宝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交易外，截至本声明出具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上述交易的资产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对方所有或控制。上述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具有相关性，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的累计计算范围。

特此声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声明》之盖章页）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